

(二)延長還款期限：學生在開始還款時，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

(三)緩繳貸款本金：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2.5 萬元或是低收入戶的貸款人，可以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

五、所提建議由政府做「申請貸款」之擔保人，因涉及法令、政府財政、弱勢照顧優先、社會公平性等議題，本部將通盤檢討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一)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及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又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所以，未成年且未結婚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經父母之允許或承認，才有確定之效力。

(二)政府信保：本部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成立信用保證基金，92 年迄今，計本部投入基金約 35 億餘元；另加計北、高兩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投入約 2.8 億元，合計該基金約為 38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政府應提撥至信用保證基金專款已逾 42 億多。

(三)基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應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爰本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貸款措施，說明如下：

1.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2. 針對經濟上弱勢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3 萬元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3. 綜上，針對經濟上弱勢的學生及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9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19）

陳委員針對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視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情況，及陸生來臺後之學習與適應情況，啟動檢討機制，並於 101 年 1 月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陸續針對政策面以及招生實務技術面，廣徵學校及各界意見，進行檢討。檢討議題包括：

(一)技術面議題：彈性調控招生名額、調整學士班報名時程、簡化證件公驗證程序、建置申請文件範例、加強宣導內容及管道等。

(二)政策面議題：檢討三限六不原則、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

二、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係整體大陸政策一環，考量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兩岸交流推動宜以穩健務實為原則。有關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協議一節，考量教育服務業涉及層面複雜，不僅有兩岸招生議題，陸資入股私立學校等後續效亦須審慎評估，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

三、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歐洲學校計畫將陽明山 50 年代美軍宿舍部分建物拆除興建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3)

姚委員就報載歐洲學校計畫將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部分建物拆除興建學校，基於保護文化資產立場，特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有關報載歐洲學校計畫拆除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部分建物興建學校案，與事實未符。
- 二、臺北市府 96 年公告登錄「山仔后前美軍宿舍」（10 棟）、「陽明山美國在台協會宿舍（原美援運用委員會）」（12 棟）計 22 棟建築為歷史建築（產權分屬台灣銀行及國有財產局）。97 年公告登錄「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為文化景觀（整區建物約 120 棟左右）。
- 三、100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文建會「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提報臨時動議，建議文建會對民眾陳情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文化資產保留相關事項進行瞭解。文建會隨即於 100 年 3 月 31 日、5 月 6 日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進行現勘，並函文建議臺北市府啟動文資審議重新檢討本區擴大登錄歷史建築之可能性。

四、案經臺北市府 100 年 6 月 29 日、100 年 9 月 14 日現勘專案小組決議及 101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

(一)增列本區公共服務設施，包含美軍俱樂部、C-1 區福利社（編號 C275）登錄為歷史建築，並增加網球場、停機坪納入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各區的保存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銀行管有之文化景觀 F 區、H-1 區、C-2 區以及行政院經建會管理之文化景觀 H-2 區，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主。
2. 臺灣銀行管有之 C-1 區，建物保留再利用的棟數，邀請文資委員至現場勘查後再議。有關 C-1 區未來新建時應按建物原有基地配置興建，建築設計配合本區美軍宿舍文化景觀之型式及風貌，原則以一樓為主建築空間之獨院獨式建築，其容積率以不超過 40%，未使用之剩餘容積同意移轉至其他地區。